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